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42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訴訟代理人 李文甫

陳昱達

被告 余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